

案情摘要

申請人申請審議未檢附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，不合法定程式，經本部通知補正後，屆期仍未依規定補正，應不予受理。

衛部爭字第 1103400125 號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予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</p> <p>審定理由</p> <p>一、案件緣由 申請人於 110 年 1 月 11 日郵寄「郵局存證信函」至本部，主張其申貸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，金額全數繳清，卻在 110 年收到健保署 94 年 6 月、7 月的催繳通知書，16 年前的單據有哪位人士有辦法留底複查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公法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其先行繳完新臺幣(下同)2,178 元，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退費云云。</p> <p>二、案經本部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以衛部○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知申請人，略以經查前揭存證信函未載明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之日期及文號，亦未檢附原核定通知文件，程式不合規定，倘申請人係對於健保署所為之核定不服，請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原核定通知文件(影本)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等語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遂持前開相同主張，請求「免繳 94 年 6 月至 94 年 7 月保險費或免繳保險費 2,178 元」，於 110 年 1 月 18 日(本部收文日)郵寄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明細表」影本、「○○○國際(股)公司代收(代售)專用繳款證明(收據)」影本到部。惟查該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明細表」、「○○○國際(股)公司代收(代售)專用繳款證明(收據)」係申請人前於 93 年 5 月 6 日申貸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，尚有貸款 2,178 元未清償，健保署催繳貸款之通知及申請人至超商繳納貸款之收據，均非健保署就全民健康保險事項所為之原核定通知文件，且健保署與民眾間之紓困貸款，性質屬民事金錢借貸關係，如有爭議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處理，並非健保爭議審議之範圍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申請人申請審議未檢附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，不合</p>

	<p>法定程式，經本部通知補正後，屆期仍未依規定補正，自屬程式不符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--	--